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要求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聂尧，博士研究生。历任美国罗格斯大学（新泽西州立大学）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、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、金徽酒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及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具

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；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审议通过了 44 项议案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对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原则，将专业知识与公司运营实际深度结合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聂尧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9
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2
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7
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2
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	否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专门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报告公

司董事会，确保公司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合规。报告期内，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管理团队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8 个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，未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委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，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参加了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网络等方式，密切关注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内容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，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沟通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、与管理层沟通等活动，与公司各方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、财务、经营管理等情况，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，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，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联系，与本人保持着密切沟通，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三季度报告，披露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

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-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》。这些利润分配方案和分红回报规划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2024 年度，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，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工作，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。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所提名或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常态化参与公司治理活动，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保持

独立判断，针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原则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、高管选聘程序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等事项，结合专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聂尧

2025年4月29日